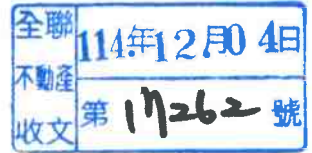


正本



交通部鐵道局 函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機關地址：22023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
段7號9樓

傳 真：89691600

聯絡人：陳品瑜

聯絡電話：(02)8072-3333-5501

電子郵件：pychen1@r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14360405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車站專用區（三）開發
經營案」招商文件內容變更及補充公告1份，敬請協助張
貼於貴機關門首公告欄，並廣為周知，請查照。

正本：雲林縣政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
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
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

局長楊正君

同治縣志

交通部鐵道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鐵道產字第1143604054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車站專用區（三）開發經營案」招商文件內容部分條文。

依據：本局114年9月9日鐵道產字第1143602985號公告旨案申請須知第3.4.4.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有關旨案招商文件內容部分條文修正，請至本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s://www.rb.gov.tw/>）或至本局場站開發/招商投資/公告招商案件下載。
- 二、旨揭公告事項未調整招商條件，本案申請人仍應於民國115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5時前，將所有申請文件寄達「新北市政府郵局43號信箱」（以寄達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資格審查時間及地點，依申請須知第5.5.1.4條規定，訂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於本局10樓1001會議室辦理。
- 四、本案聯絡人：本局產管開發組陳小姐，聯絡電話：（02）8072-3333分機5501。

局長楊正君



同治丁丑吳昌碩印

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車站專用區（三）開發經營案 第一次變更或補充公告修正對照表

章節	第一次補充公告條文	原條文
申請須知 2.2.7	本基地係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地下水管制區，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不得新增增鑿井引水，並限定不得抽用地下水。開發人應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作業須知》及開發當時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於開發方案中針對地層下陷防治配合相關規範提出減緩與因應對策。前述規範詳見附件一之 2。	本基地係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地下水管制區，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不得新增增鑿井引水，並限定不得抽用地下水。開發人應依《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作業須知》及開發當時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於開發方案中針對地層下陷防治配合相關規範提出減緩與因應對策。前述規範詳見附件一之 2。
申請須知 附件一之 2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總說明、 <u>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作業須知</u>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總說明、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作業須知
開發經營契約（草案） 5.3.9	本基地係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地下水管制區，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不得新增增鑿井引水，並限定不得抽用地下水。開發人應依 <u>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作業須知</u>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開發當時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於開發方案中針對地層下陷防治配合相關規範提出減緩與因應對策。	本基地係位於經濟部水利署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地下水管制區，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應不得新增增鑿井引水，並限定不得抽用地下水。開發人應依《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作業須知》、《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及開發當時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於開發方案中針對地層下陷防治配合相關規範提出減緩與因應對策。

申請須知附件一之 2

《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作業須知》修正後內容

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4.11.12 18:48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作業須知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7 月 04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9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460017890號函

法規體系：經濟部水利署

立法理由：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作業須知 對照表
(114.09.22).odt

圖表附件：附件一 「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 計畫提報單位檢核表.pdf
附件二 提報作業流程.pdf
附件三 重大開發建設計畫彙整清單.pdf

- 一、為降低重大開發建設造成地層下陷風險，各級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以下統稱為提報單位）辦理本作業須知規定之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應主動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爰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本作業須知所稱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指提報單位自行辦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以其他合作或委託等方式開發，且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範圍且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並有使用地下水或有祛水行為之開發案。
 - （二）高速鐵路彰化、雲林、嘉義路段沿線左右各一點五公里範圍之開發案（含新興及修正，但不包括既有設施維護管理工程）。灌溉排水工程、防洪排水工程、上下水道管線埋設或緊急應變工程（如疏洪、溢流、抗旱、備用水井等設施工程）、水力發電工程（如壩、堰及其附屬設施等）、高速鐵路設施（如站體、機場、列車通行所需設施等）及自行車道、步道工程或其他經受理機關認定之類似工程，則無須依本作業須知辦理。
- 三、受理中央機關、國營事業提報重大開發建設計畫之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受理地方機關（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市、區公所）提報重大開發建設計畫之機關，為地方政府水利單位（以下簡稱地方水利單位）。
- 四、提報單位提報各類重大開發建設計畫之重點應包括開發位置、規劃內容、用水來源及計畫用水量、地表荷重增加量及減緩地層下陷措施。計畫內容涉及前項地表荷重增加量部分，提報單位應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或提出已於相關計畫審查完竣之佐證，並於計畫書內敘明。
- 五、提報單位應填列檢核表（附件一）併同計畫書，函送受理機關。

水利署受理後應提供意見，並彙整提報至推動會。地方水利單位受理後，除急要開發計畫得逕行提報至推動會外，應先提報至地方政府地層下陷防治推動小組會議後，再彙整提報至推動會。

水利署應每半年函請中央部會檢視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構）辦理之開發建設計畫，如有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案件應依本作業須知提報。

地方水利單位對其直轄市、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開發建設計畫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提報作業流程及提報推動會之彙整清冊如附件二、三。

六、提報單位提報非屬本作業須知定義之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或提報內容、文件不完整，受理機關得敘明理由函復無須提報或命限期補正。

七、提報單位應於推動會審議時報告重大開發建設計畫規劃內容。

推動會所提建議，隨推動會會議紀錄送請提報單位參考及副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

八、推動會之建議，受理機關應列案持續追蹤提報單位後續辦理情形，並於下次推動會報告。

資料來源：經濟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

計畫提報單位檢核表

【第一部分】：提報單位自評

一、依經濟部「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

「本作業須知所稱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指提報單位自行辦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以其他合作或委託等方式開發，且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範圍且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並有使用地下水或有抽水行為之開發案。
- (二)高速鐵路彰化、雲林、嘉義路段沿線左右各一點五公里範圍之開發案(含新興及修正，但不包括既有設施維護管理工程)。

灌溉排水工程、防洪排水工程、上下水道管線埋設或緊急應變工程(如疏洪、溢流、抗旱、備用水井等設施工程)、水力發電工程(如壩、堰及其附屬設施等)、高速鐵路設施(如站體、機場、列車通行所需設施等)及自行車道、步道工程或其他經受理機關認定之類似工程，則無須依本作業須知辦理。

二、填表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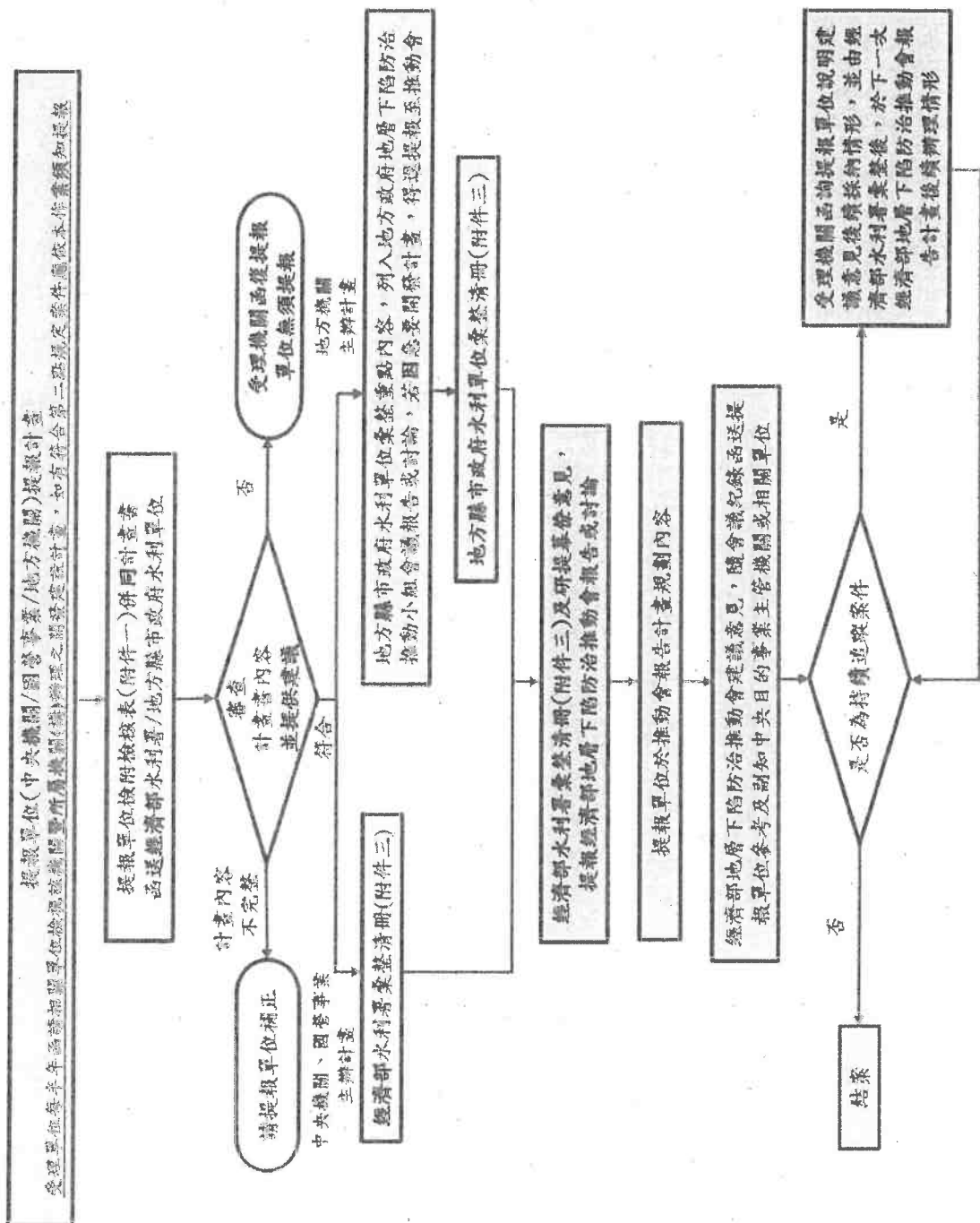
- (一)如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範者，需於陳報計畫至行政院前提報。
- (二)非屬上開情形者，原則上應於規劃設計階段前提報。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提報單位屬中央、國營事業者，請填列業務主管 部會名稱；屬地方者，請填列縣市政府)		提報單位			
類別	☐ 1. 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且計畫用水量達 每日300立方公尺以上，並有使用地下水或 有祛水行為之開發案。 ☐ 2. 位於高鐵彰、雲、嘉路段沿線左右各1.5 公里範圍之開發案。(含新興及修正，但不 包括既有設施維護管理工程)			受理機關 審查結果	
項 次	審 查 重 點	提報單位自評		受理機關	備註
		開發位置概述	自評說明	審查結果	
一	開發位 置	(開發位置概述)	☐ 檢附開發位置與 地下水第一級管 制區及高鐵沿線 相對位置圖，並標 示與高鐵結構物 距離。 ☐ 是否有鐵路兩側 禁建限建辦法第 二條第三項規定 情形： ☐ 自高速鐵路路 基或結構物邊 緣起算，水平 淨距離六十公 尺以內。 ☐ 於彰化及雲林 地區平原段， 為鐵路法第六 十一條之二第 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第四 款、第五款行	☐ 資料尚屬齊 備 ☐ 資料不齊 備，須補充 說明以下事 項：	參考法令 規定： 1. 鐵路兩側 禁建限 建辦法 第2條 2. 非都市土 地開發 審議作 業規範 總編第 44點之6

			為者，自高速鐵路路基或結構物邊緣起算，水平淨距離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但其行為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農牧用地，面積小於一公頃者，依前款規定。 ☐基地位於彰化縣、雲林縣轄區之高速鐵路沿線兩側1公里範圍內者，知會高速鐵路主管機關。		
二	規劃內容	1. 土地面積： 2. 建物面積： 3. 計畫內容概述(設施、規模、載重等)： 4. 其他：	☐規劃設計、計畫書研擬，詳列開發面積、設計內容等。 ☐減緩地層下陷作法： ☐設置入滲補注措施。 ☐採用輕量化構造型式及材料。 ☐採樁基礎穿越下陷土層或採用可保持地下水穩定之設計。 ☐提供開發期間(點井)抽水計畫，包含再利用及回補(注)規劃。 ☐其他：	☐資料尚屬齊備 ☐資料不齊備，須補充說明以下事項：	
三	用水來源及計畫用水量	☐地面水：_____CMD (☐自來水 ☐其他水源：_____) ☐地下水：_____CMD	☐取得供水單位之供水同意證明或其他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開發期間是否有抽水(點井)：	☐資料尚屬齊備 ☐資料不齊備，須補充說明：	

		☐ 其他（如再生水、海淡水等）：_____CMD	☐ 有，有提供排水計畫，包含再利用及回補(注)規劃。 ☐ 否 ☐ 無使用地下水。 如屬水利法第54-3條暨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之開發行為，請續填以下資料： ☐ 裝設水量自動監測設備及記錄實際用水情形。 ☐ 針對各項用水行為進行用水規劃，繪製用水平衡圖。 ☐ 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用水計畫。 ☐ 規劃其他節水措施（如中水回收、雨水貯集利用..等）。	明以下事項： ☐ 資料尚屬齊備 ☐ 資料不齊備，須補充說明以下事項：	參考法令規定：用水計畫審核管理辦法
四	荷重管理	☐ 地表荷重增加情形	是否屬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2條規定： ☐ 是，並已依該辦法規定辦理。（佐證資料之頁數為：_____） ☐ 否 是否屬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44點之6規定： ☐ 是，並已依該作業規範規定辦理。（佐證資料之頁數為：_____） ☐ 否 是否已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或提出已於相關計畫審查完竣之佐證，並於計畫書內敘明： ☐ 是，佐證資料之頁數為：_____ ☐ 否 ☐ 補充說明其他減輕荷重設計內容	☐ 資料尚屬齊備 ☐ 資料不齊備，須補充說明以下事項：	參考法令規定： 1.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第2條 2. 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44點之6 3. 機關重大開發建設計畫提報經濟部地層下陷防治推動會作業須知第4條



附件三

重大開發建設計畫彙整清冊

受理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 ☐地方縣市政府水利單位

計畫名稱	重大開發建設 計畫類型代號 (註1)	計畫內容概述	提報單位	受理機關建議 (地屬下陷防治 之具體建議)	推動會 幕僚單位意見

註1：重大開發建設計畫類型代號

- A. 位於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範圍且計畫用水量達每日三百立方公尺以上，並有使用地下水或有排水行為之開發案。
- B. 高速鐵路彰化、雲林、嘉義路段沿線左右各一點五公里範圍之開發案(含新興及修正，但不包括既有設施維護管理工程)

